



#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管理办法（试行）

为做好城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发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安全管理作用，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招标采购、成本管理、报批报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各阶段落实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城运公司各中心（部门）、片区公司、项目公司及其各部门对自投、代建项目（下称“建设项目”）各阶段的安全管理。

2. 本办法主要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或技术复杂的综合体、公建项目、房建项目、市政项目以及桥梁、隧道、地下工程（含深大基坑支护、地下室、管廊）等基础设施。

## 二、项目各阶段安全主体责任

建设项目实施各阶段，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业务和职能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以保证公司相关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阶段（研发投拓部门、设计管理部门、报建管理部门）

可行性研究或设计方案编制时，应尽量避免不良地基或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等风险较大的敏感区域，做好地质灾害评估及防治措施，并列入安全投入成本。

### （二）设计阶段（设计管理部门）



1. 工程初步设计必须达到规定深度要求，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施工方案提出相应要求。
2. 向设计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3. 组织初步设计图及施工图文件评审，设计应符合环保、节能、安全等原则，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应符合国家标准，应按照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不得随意降低设计标准。
4.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5.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违反安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6. 引进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时，要充分进行前期论证，避免导致重大安全隐患风险、质量隐患风险、成本增加风险及工期延误风险。
7. 组织设计交底，对涉及结构安全、新技术应用的难点和风险等内容进行交底。

### （三）概预算阶段（成本管理部门）

1. 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概算和预算。
2. 审核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投入预算时，不得故意压低安全相关费用的预算价。

### （四）招标阶段（招采管理部门）

1. 工程若涉及危大工程，应根据项目部提供的资料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等应充分考虑危大工程须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 施工合同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等文件中应明确施工单位安全措施投入不到位时的违约责任和处罚条款。
3. 在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责任或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管理



职责。

#### （五）报建阶段（报建管理部门）

1. 及时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杜绝无证施工。
2. 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安全监督手续，提交危大工程清单等资料。
3. 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六）施工阶段（项目部）

1. 项目部应当向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提供真实、准确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施工阶段如需补充相关资料，项目部应及时组织获得并提交施工、监理等单位。
2. 开工前就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机构、项目部安全管理职责、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场地安全注意事项、周边环境注意事项等向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安全管理交底，并形成书面记录。
3. 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任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 监督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要求明确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
5.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6.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及时确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量，同时对施工单位安全措施实际投入不足的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7. 按规定对项目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



测单位报告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研究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及时向上级报告，避免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风险。

8. 对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方案进行审查，施工阶段严格监督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方案有较大变化时要及时组织方案调整，必要时重新组织专家审查。

9. 每周组织或参与现场工程例会，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对安全管理行为和现场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并监督整改。

10. 对于上级单位或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发现的工程安全问题，落实限期整改。

11. 监督各参建方现场安全管理，明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职责，组织签订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书，监督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12. 建立每日现场安全巡查机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隐患跟踪监督制度。

13. 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分级管控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14. 对危大工程、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应制定专门的安全监督管理措施并予以落实。

15. 项目安全文件传达、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和治理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形成书面资料，建立安全台账和档案，并妥善保管。

16. 应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监督施工单位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施工，严格禁止上述设施施工过程中的偷工减料行为。

17. 按照“三同时”原则，组织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8. 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交付使用。

### 三、责任追究

城运公司或下属公司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相应条款的，分别由城运公司或下属公司责令各自相关部门予以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城运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各自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员采取约谈、警告、通报、扣除绩效工资等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调离岗位、降级、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

### 四、附则

1. 本办法由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3. 各中心、各公司可根据本办法编制管理细则和工作流程。